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明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明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駕車上路時間「於同日17時40分許」更正為「於同日17時50分許」；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BJT-6737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方明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105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686號

被 告 方明來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明來於民國114年1月30日16時許，在高雄市梓官區赤崁東
路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酒1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40分許，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欲返回高雄市○○區
02 ○○○街00號住處。嗣於同日20時12分許，行經高雄市○○
03 區○○路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而停靠路邊未熄火，經警據
04 民眾報案到場攔查，發現方明來滿身酒氣，而對其實施酒精
05 濃度檢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9毫克，始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明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酒精測試報告、
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
12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
13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施家榮